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相关提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其在 2018、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对《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关于转让所持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转让所持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无锡桑达 70%股权转让至中电信息相关事项为了满足国资委等监管部门关于非房地产主业中央企业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逐步聚焦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企业发展战略，对公司整体业务和未来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精力发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有利于加速推进本公司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项目，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

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文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小军

宋晓风

周浪波

2021年1月23日